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現有規模、政策推動績效及助學措施成效： (一) 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三）：分為學生數、專任教師數及職員人數。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十一）： (1) 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2) 學生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在學且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境外學生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籍學生為計算基準。 (3) 學制加權方式如下： <table><tr><th>學制</th><th>加權值</th></tr><tr><td>研究所日間學制、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四技、二技日間學制</td><td>一倍</td></tr><tr><td>大學部二技及專科部二專之日間學制</td><td>一點五倍</td></tr><tr><td>專科部五專日間學制</td><td>二倍</td></tr><tr><td>大學部四技、二技及專科部之進修學制</td><td>零點五倍</td></tr></table>	學制	加權值	研究所日間學制、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四技、二技日間學制	一倍	大學部二技及專科部二專之日間學制	一點五倍	專科部五專日間學制	二倍	大學部四技、二技及專科部之進修學制	零點五倍	四、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現有規模、政策推動績效及助學措施成效： (一) 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三）：分為學生數、專任教師數及職員人數。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十一）： (1) 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2) 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學生數加權值以五倍計算。 2. 專任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二十二）： (1) 專任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專任教師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2) 有關專任教師之認定等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並應符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始予以核配；兼任教師不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數。 (3) 學校專任教授學術研究	一、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之(2)併入修正規定(4)以表格呈現，其修正因應各產業領域人才需求，故給予及修正加權值，另修正規定(2)至(8)原明列於認列須知，現為使要點規範完善，故將其規定併入。 二、第一款第二目之(2)、(7)至(15)原明列於認列須知，現為使要點規範完善，故將其規定併入。 三、第一款第二目之(5)為引導技專校院增聘師資，提
學制	加權值											
研究所日間學制、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四技、二技日間學制	一倍											
大學部二技及專科部二專之日間學制	一點五倍											
專科部五專日間學制	二倍											
大學部四技、二技及專科部之進修學制	零點五倍											

(4)專業領域別加權方式如下：		加給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其專任教授人數加權值以一點五倍計算。	供新進博
所系科類別	加權值	(4)專任教師之職級人數加權值以教授二倍、副教授一點五倍、助理教授一點二倍、講師零點五倍計算。	士生就業
工業、農林漁牧及資訊管理領域產業類科	五倍	(5)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得列計。	機會，以協
海事、工業管理及長照領域產業類科	三倍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	助學校注
醫技、藥學、護理及幼托(保)領域產業類科	一點五倍	= 各校職員人數 Σ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入新血，活
商業、語文、音樂、藝術、家政及其他領域產業類科	一倍	(二)政策推動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一):分為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學術自律及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絡校園教
(5)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七)	師新陳代
(6)「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學生數，加權值以一點二倍計算。		= 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 Σ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謝，達到提
(7)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修(畢)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休(退)學生、推廣教育班學生、選讀生及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者不列入計算。		2.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升教學品
(8)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質及研發
2. 專任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二十二):			能量，故新
(1)專任教師數			增加權核

$= \frac{\text{各校加權專任教師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2)教師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聘任之教師為計算基準。 (3)有關專任教師之認定等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並應符合各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除育嬰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及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專任教師外），始予以核配；兼任教師不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數。 (4)學校專任教授學術研究加給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其專任教授人數加權值以一點五倍計算。 (5)專任教師之職級人數加權值以教授二倍、副教授一點五倍、助理教授一點二倍、講師零點五倍計算。新聘四十五歲以下之上開教師，額外加權二倍核計，不包括由國內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轉任者。 (6)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得列計。 (7)應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	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總成績之級分。 $= \frac{\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2)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各校品德教育四項達成比率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達成比率總和}}{\text{所有學校四項達成比率總和}}$ ①依各校前一年度四項品德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於推動時整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 B.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C.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結合服務學習開設相關課程、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 D. 品德教育之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	一致性，增列公式名稱，其(2)至(3)原明列於認列須知，現為使要點規範完善，故將其規定併入。 八、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①配合一致性增列公式名稱，另②至③原明列於認列須知，現為使要點規範完善，故將其規定併入。 九、第二款第二目之(2)及(3)之①配合一致性增列公式名稱。另(2)至(3)因應加入人權教育，調整品德教育與生命教育所占分數配比，並酌修項目內容。
---	--	---

資帳冊，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8)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經本部審定資格並領有部頒證書及學校所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9)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應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並訂有契約者）。 (10)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11)私立學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聘任編制外教學人員（專案教師）相關規定，所聘全部時間實際從事教學及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專任教師，納入計算；另須符合學校教師聘任辦法，聘約須達一年以上並加註薪資，敘薪標準及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須比照專任師資。	(3)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frac{\text{各校生命教育四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達成比率總和}}。$ ① 依各校前一年度四項生命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已由單一學校或跨校合作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 B. 已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知能研習、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 C. 已開設生命教育相關通識課程，或已設立生命教育學程或生命教育碩士班。 D. 補助師生赴國內外出席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參訪活動。 (4)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frac{\text{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十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十項達成比率總和}}。$	十、為促進學校發展人權教育，依「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鼓勵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故增訂第二款第二目之(4)，其餘順移。 十一、第二款第二目之(5)之①配合一致性增列公式名稱。依年度考核重點進行項目調整，刪除現行規定 B 項目，新增修正規定 E 項目，現行規定 C 至 E 項目內容順移。新增 E 項目之原因：為要求學校確依性
---	---	--

(12)專任教師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 (13)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與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同時擁有雙重資格者，只能擇一計算，不可重複。 (14)設有護理科系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配分為零點五分。 (15)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 (1)職員人數 $= \frac{\text{各校職員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2)職員指當年度十月十五 日以前聘任在校支薪(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之現有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包括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警衛、保全人員、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已發生聘期須連續累積達	①依各校前一年度十項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 B. 已設置或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C.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作業，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 D. 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一以上。 E. 學校之理工、科	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確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積極提供必要之協助。新增F項目之原因：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四年)「性別議題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目標一「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辦理，改善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空間，爰
---	---	--

一年以上)及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為基準,且應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 (3)派遣人力: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其不包括任務承辦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4)專任職員任職單位若為董事會,必須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所編列,始得認列。 (5)學校以非政府部門經費支應職員薪資得採計,若薪資同時包括政府部門經費補助及學校自籌款,不予採計。 (6)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二)政策推動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一):分為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學術自律、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體育推展成效情形及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四):	技、交通、農業、醫學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女學生就讀;或照顧、護理、幼保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男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男學生就讀;或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以資鼓勵;或學校未有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 F.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G.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H.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	結合相關獎勵補助指標辦理。配合指標修正。 十二、第二款第二目之(6)之①配合一致性增列公式名稱。另亦配合增修項目修正占比及增加級分列表表頭。 十三、為提升學校校園防護成效,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規定,檢視學校校園防護機制、霸凌事件防制及賃居生關懷等事項,以強化校園安全維護成效,故
--	--	--

(1)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 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quad}$ (2)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3)以各校前小目審查成績除以所有學校審查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2.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1)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總成績之級分 $= \frac{\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quad}$ ② 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之成績分配核算；查核成績之評定依「學生事務與輔導	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I. 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J.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5)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自評表級分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quad}$ ① 學校依據本部「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自評，經本部審核後，依該校所得分數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 ② 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table><tr><td>八十分（含）以上</td><td>五分</td></tr><tr><td>八十分（不含）至七十分（含）</td><td>四分</td></tr><tr><td>七十分（不含）至五十五分（含）</td><td>三分</td></tr><tr><td>五十五分（不含）至四十五分（含）</td><td>二分</td></tr><tr><td>四十五分（不含）至三十五分（含）</td><td>一分</td></tr></table>	八十分（含）以上	五分	八十分（不含）至七十分（含）	四分	七十分（不含）至五十五分（含）	三分	五十五分（不含）至四十五分（含）	二分	四十五分（不含）至三十五分（含）	一分	新增第二款第二目之(7)。 十四、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或將相關議題融入通識教育與其他系所共同合開課程，提升教學多元化，故新增第二款第二目之(8)。 十五、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新增訂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據以檢核學校之推動績效及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
八十分（含）以上	五分											
八十分（不含）至七十分（含）	四分											
七十分（不含）至五十五分（含）	三分											
五十五分（不含）至四十五分（含）	二分											
四十五分（不含）至三十五分（含）	一分											

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等四項總成績核配。	分(含)		定,本次新增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及特殊教育學生畢業轉銜情形追蹤,據以檢核學校之推動績效,故新增第二款第二目之(9)。
	未達三十五分(不含)	零分	
③依該校學輔查核總成績等第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四項總成績之總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3.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四):		十六、第二款第三目比率依增修細項指標故調整,其之(1)之③原明列於認列須知,現為使要點規範完善,故將其規定併入,並增列級分分配表頭。
	(1)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六十):		
	①依最近一次「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成績換算為級分後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十七、第二款第三目之(2)之③至④原明列於認列須知,現為使要
	②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2)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七):	各校檢核成績之級分		
①品德教育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各校品德教育三項達成比率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三項品德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2)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A. 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於推動時整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	①依前一年度之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 ² /year)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B.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議題之	②校園節能績效		

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C.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 (3)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七）： ①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生命教育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三項生命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生命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 B. 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 C. 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生命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各校用電指標(EUI) $= \frac{\text{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3)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frac{\text{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比率總和}}。$ 4. 學術自律（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九）： (1) 各校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針對教師及學生訂有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並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達六小時以上且具有研習證書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取得之研習證書，僅採計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習通過證明。 (3) 學術自律 $= \frac{\text{符合本項標準學校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人數}}{\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點規範完善，故將其規定併入。 十八、第二款第三目之(3)配合一致性增列公式名稱，並因應實際修改績效採計方式為級分總合，其②至③原明列於認列須知，現為使要點規範完善，故將其規定併入，且針對設施填報資料正確性訂定評分項目。 十九、第二款第四目配合增修項目修正占比，另之(1)認列年度修正，另(4)原明列於認列須知，現為使要點規範完善，故將
--	---	--

(4)人權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六）： ① 人權教育 = $\frac{\text{各校人權教育二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二項人權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開設聚焦於人權議題之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人權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B. 辦理或參加人權教育或國際公約之相關研習與進修，促進教師及行政人員之人權意識提升。 (5)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 $= \frac{\text{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十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十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十項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確保「教師」、「教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frac{\text{各校宿舍床位數（含學校租賃）}}{\text{學生數（不包括進修學制學生）}} = \frac{\quad}{\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三) 助學措施成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六)：分為助學成效及補助弱勢學生。 1. 助學成效（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六十） $= \left(\frac{\text{總經費} \times 35\% \times 26\% \times 60\%}{-\sum \text{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以上之差額經費}} \right) \times \left(\frac{\begin{aligned} &\left(\begin{aligned} &\tex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text{之助學金} \times 70\% \end{aligned} \right) \\ &+ \left(\begin{aligned} &\text{生活助學金} \\ &+ (\text{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 \times 9\% \\ &+ (\text{住宿優惠} \times 6\%) \\ &+ (\text{工讀助學金} \times 9\%) \\ &+ (\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 \times 6\%) \end{aligned} \right) \end{aligned}}{\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right)。$ 註：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1) 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以上之差額經費： ① 判斷是否為優先補助學校 $= \frac{\text{各校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text{各校學雜費收入}} > 3\%。$ ② 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以上之差額經費 = 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其規定併入。 二十、第二款第五目配合增修項目修正占比，另之 (1) 配合要點敘述一致性增列公式名稱及修正公式文字，另 (2) 至(3)原明列於認列須知，現為使要點規範完善，故將其規定併入。 二十一、依據體育署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90036770 號函納入學校體育發展指標，強化各大專校院對於學校體育政策之重視，故增訂第二款第六目
---	---	---

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 B.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作業，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 C. 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一以上。 D. 學校之理工、科技、交通、農業、醫學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女學生就讀；或照顧、護理、幼保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男學生申請，以積	學雜費收入×3%。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七十）：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3) 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九）：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及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 生活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包括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金額總和}}$	之指標。 二十二、因接獲外界反應私校「編制內」職員部分勞動條件相較適用勞基法人員保障較為不足，學校規章及聘約亦未見規範，為維護私校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並期能引導私立學校主動修訂校內相關規章，促使私立學校編制內與編制外職員權益之平衡，爰將私立學校編制內職員工作時間及休假規範列入私校獎勵及補助經費原則項目，故增訂第二款第七目之指
---	--	---

極鼓勵男學生就讀；或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以資鼓勵；或學校未有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 E.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學校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倘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向學校申請協助者，學校應依規定提供其必要之協助。 F. 學校依一百零九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結果提報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於一百一十二年正式適用)。 G.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	③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4) 住宿優惠(占助學成效百分之六)：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經費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 住宿優惠 $= \frac{\text{各校提供之住宿優惠}}{\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5) 工讀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九)：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工讀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不包括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 工讀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6) 研究生獎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六)：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研究生獎助學金	標。 二十三、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原明列於認列須知，現為使要點規範完善，故將其規定併入文字酌修。 二十四、其餘未修正。
---	--	--

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H.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I.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J. 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K.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自評表級分 $= \frac{\text{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自評表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② 學校依據本部「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自評，經本部審核後，依該校所得分數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	規定辦理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 研究生獎助學金 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2. 補助弱勢學生（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四十）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各校原住民學生人數} \\ + \text{各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 + \text{各校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 + \text{各校中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end{array}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人數總和}}。$	
---	--	--

③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八十分（含）以上	五分
八十分（不含）至七十分（含）	四分
七十分（不含）至五十五分（含）	三分
五十五分（不含）至四十五分（含）	二分
四十五分（不含）至三十五分（含）	一分
未達三十五分（不含）	零分

(7)校園安全防護（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校園安全防護

$$= \frac{\text{各校校園安全防護五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五項校園安全防護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每學期開學前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完成及依限完成填報情形。
- B. 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事件處理及通報情形。

C.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完成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訂定。 D. 運用本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台系統」，刊載租屋資訊達十筆以上者。 E. 完成年度所訂賃居安全關懷訪視目標。 (8)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數}}{\text{所有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數達成之總和}}$		
Σ 相關課程（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數達成之總和 ②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兩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9)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推動績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特教生輔導與支持二項得分}}{\text{Σ所有學校二項得分總和}}$ ②訂定完整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十分）： A. 提供跨專業團隊擬訂個別化支持		

計畫(五分):個別化支持計畫應邀集相關單位、教職員及學生本人共同擬訂,並確保個別化支持計畫內支持服務之合理性、可行性、必要性及支持性。 B.擬訂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內容(五分):學校應於個別化支持計畫敘明轉銜相關服務與內容,於學生畢業前邀集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為特殊教育學生召開畢業轉銜會議,並完成後續就業追蹤輔導紀錄。(佐證資料如:會議記錄(包括簽到單)、學校自行製作追蹤紀錄表)。 3.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二): (1)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六十): ①依最近一次「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成績換算為級分後分配核		
--	--	--

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②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 \frac{\text{各校檢核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③通過學校，依該校檢核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九十分以上	十分
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	八分
八十分至八十四分	五分
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三分
六十九分以下	零分

(2)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依前一年度之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²/year）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②校園節能績效

$$\text{各校用電指標(EUI)} \\ \text{之級分} \\ = \frac{\text{所有學校該項}}{\sum \text{級分總和}}。$$

③配合行政院公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每年 EUI 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一百零四為基期年，於一百一十二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百分之十為目標。

④依學校 EUI^{註1}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倘學校提出特殊事由之用電成長原因及其用電量，將協助調整扣除後之級分），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A.依 EUI 年度節約率^{註2}：

基準	級分
較前一年度	百分之四以上：十分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九：八分
	零至百分之一點九：五分
	小於零：二分（有特殊事由 ^{註3} ）

	零分（無特殊事由）		
較基期年	百分之四以上：十分		
B.加分項目（以不超過本項級分十分為原則）：學校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級分加一分。 註1：用電指標 （Energy Use Index, EUI）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 kWh/m²/year。 註2：EUI 年度節約率= $\left(\frac{\text{前一年EUI} - \text{目標年EUI}}{\text{前一年EUI}} \right) \%$ 註3：有特殊事由係指配合活化政策、新增建物、年度重要活動或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等。 (3)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 （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			

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
檢核成績之級分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檢核成績之級分總和}}{\text{所有學校二項檢核成績之級分總和}}$$

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五分）：

A. 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且附勘檢紀錄，得五分。

B. 需改善者，計畫應符合下列二項：

(A) 已訂定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計畫（逐年滾動計畫，包括執行項目、數量、預算編列及執行率等），得三分。

(B) 前項計畫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一致者，得二分。

③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換算為級分後，本項級分核配如下（五分）：

基準	級分
A. 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A) 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	五分

	零)者。 (B) 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			
	B. 所有設施均合格,惟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	四分		
	C. 需改善,且設施、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A) 設施填報不完整者。 (B) 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 (C) 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 (D) 所需經費未更新至上一年度。	二分		
	D. 最近連續三年未更新資料。	零分		

4. 學術自律（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七）： (1) 各校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月十五日針對教師及學生訂有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並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達六小時以上且具有研習證書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取得之研習證書，僅採計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習通過證明。 (3) 學術自律 符合本項標準學校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人數 $= \frac{\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人數總和}}{\text{學生數}}$ (4)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七）： (1)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 \frac{\text{各校宿舍床位數（包括學校租賃）}}{\text{（不包括進修學制學生）}}$ (2) 依各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自有及校區外租賃合約之宿舍計		
--	--	--

算。

- (3)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6.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1)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三項達成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級分之總和}}。$$

- (2) 體育課程必修情形：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規定，該校最近一次體育課程必修情形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學期	級分
六學期以上者	四分
五學期者	三分
四學期者	二點五分
三學期者	一點八分
二學期者	一分
一學期者	零點六分
均非必修者	零分

註：以上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兩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 (3) 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

- ① 學校設立一座體育館、一座田徑場或一座游泳池（須達兩者以上，不包括租用校外場地）得零點五分。
- ② 每增加一項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增加零點一分，上限零點五分；具多功能球場加零點二分（不與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重複）。

- (4) 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

增進學生體適能： ① 依國民體育法規 定，擬定學校端推 展運動之必辦項 目，以下每達成一 項增加零點七五 分，全數達成三 分： A. 前一學年度至少 辦理全校綜合性 運動會一次。 B. 前一學年度至少 辦理學生體適能 檢測一次。 C. 前一學年度至少 辦理全校各類運 動競賽及體育活 動六次。 D. 前一學年度至少 組訓五種運動種 類之運動校隊， 且參加本部核備 之競賽(如：全大 運、大專聯賽或 大專單項錦標 賽、單項運動協 會辦理之全國競 賽)。 ② 以下加分項目績效 以學年度計算，每 達成一項加零點五 分，最高二分： A. 定期辦理體育育 樂營或運動指導 班。 B. 辦理水上運動 會。 C. 辦理水域安全教		
--	--	--

學暨活動。 D. 舉辦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 E. 提供改善體適能措施及策略。 F. 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G. 培訓學校體育志工。 (5) 以各校前三項達成級分佔所有學校前三項達成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 7.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自核配一百十二年度經費起適用）： (1) 各校於管理規章中訂有編制內職員出勤（工作時間、加班）、差假等相關規定，且相關規定等同或優於勞動基準法，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依前一學年度各校八項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須於校內管理規章中明定下列事項）： ①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②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與當日加班		
--	--	--

時數相加，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班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③ 編制內職員加班後，依當事人意願選擇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④ 編制內職員補休屆期未休之時數，發給加班費。 ⑤ 編制內職員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標準發給。 ⑥ 編制內職員休假比照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或以優於兩者規定給假。 ⑦ 編制內職員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畢之特休日數發給工資。 ⑧ 編制內職員其他假別給假日數不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 (3) 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職員為計算基準。 (4)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	--

各校編制內職員人數 × 各校編制內職員 勞動權益保障八項達成比率 $\frac{\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職員人數} \times \text{八項達成比率之總和}}$ (三) 助學措施成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六): 分為助學成效及補助弱勢學生。 1. 助學成效 (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六十) $= \left(\frac{\text{總經費} \times 35\% \times 26\% \times 60\%}{-\sum \text{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text{ 3\%以上之差額經費}} \right) \times \left(\frac{\begin{aligned} &\left(\begin{aligned} &\tex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text{之助學金} \times 70\% \end{aligned} \right) \\ &+ \left(\begin{aligned} &\text{生活助學金} \\ &+ (\text{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 \times 9\% \\ &+ (\text{住宿優惠} \times 6\%) \\ &+ (\text{工讀助學金} \times 9\%) \\ &+ (\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 \times 6\%) \end{aligned} \right) \end{aligned}}{\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right)$ 註：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1) 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以上之差額經費： ① 判斷是否為優先補助學校 各校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text{各校學雜費收入}} > 3\%。$ ② 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以上之差額經費＝ 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學雜費收入 × 3%。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		
---	--	--

補助之經費。 (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七十）：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減輕學生籌措學費負擔之學校自籌款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3) 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九）：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及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A. 生活助學金：為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		
---	--	--

原則。 B. 緊急紓困助學金： 提供新貧、近貧或 家庭發生急難助 學金之學校自籌 款。 ②生活助學金 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 (包括核發之緊急 紓困助學金)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金額總和}}{\text{所有學校二項金額總和}}。$ ③此項目不包括本部 補助之經費。 (4) 住宿優惠 (占助學成效 百分之六)： 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 生助學計畫」規定辦 理，提供低收入戶學 生校內宿舍免費住 宿及提供中低收入 戶學生校內宿舍優 先住宿之學校自籌 款，占所有學校該項 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住宿優惠 $= \frac{\sum \text{各校提供之住宿優惠}}{\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此項目不包括本部 補助之經費。 (5) 工讀助學金 (占助學成 效百分之九)： 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 依工讀助學金規定		
---	--	--

辦理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不包括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工讀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6) 研究生獎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六）： 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提供校內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研究生獎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7)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補助弱勢學生（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四十）： (1) 補助弱勢學生		
---	--	--

$= \frac{\begin{pmatrix} \text{各校原住民學生人數} \\ + \text{各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 + \text{各校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 + \text{各校中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end{pmatrix}}{\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人數總和}}。$ (2) 依前一學年度各校「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學生人數核配。		
五、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獎勵項目，分為辦學特色及行政運作： (一)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 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4. 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八十五）：分為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及自選指標。 1.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七十五）： (1) 學校繳交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應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報之策略及作法，並應敘	五、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獎勵項目，分為辦學特色及行政運作： (一)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 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4. 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八十五）：分為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及自選指標。 1.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七十五）： (1) 學校繳交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應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報之策略及作法，並應敘	一、第二款第一目之(1)增訂專案輔導學校不參與簡報審查，以臻完善。 二、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③至⑤原明列於認列須知，現為使要點規範完善，故將其規定併入。 三、第二款第二目之(2)其①為敘述一致性故增列公式名稱，其②至④原明列於認列須知，現為使要點規範完善，故將其規定併入。

明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執行成效，以檢視學校校務落實度，有效運用整體發展經費。前開執行成效列為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評比項目之一，整體成績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予以評比，評比完竣再依學校支用計畫書成績核發本小目經費。惟專案輔導學校不參與簡報審查。 (2)自核配一百一十年度經費起，學校應依本部指定期日向本部提出簡報，簡報內容列為評比之評分項目之一。 (3)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成績 $= \frac{\text{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自選指標（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自行選擇三項指標參與核配。 自選指標 = $\left[\left(\begin{array}{l} \text{各校自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 \text{教師多元升等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 \text{國際化成效、學校自訂特色} \\ \text{等五項指標中自行選擇三項指標} \end{array} \right) \times \left(\frac{\sum \text{各校五選三項指標校數}}{\sum \text{所有學校五選三項指標校數總和}} \right) \right]$ × 辦學特色25%。 (1)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①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	明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執行成效，以檢視學校校務落實度，有效運用整體發展經費。前開執行成效列為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評比項目之一，整體成績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予以評比，評比完竣再依學校支用計畫書成績核發本小目經費。 (2)自核配一百一十年度經費起，學校應依本部指定期日向本部提出簡報，簡報內容列為評比之評分項目之一。 (3)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成績 $= \frac{\text{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自選指標（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自行選擇三項指標參與核配。 自選指標 = $\left[\left(\begin{array}{l} \text{各校自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 \text{教師多元升等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 \text{國際化成效、學校自訂特色} \\ \text{等五項指標中自行選擇三項指標} \end{array} \right) \times \left(\frac{\sum \text{各校五選三項指標校數}}{\sum \text{所有學校五選三項指標校數總和}} \right) \right]$ × 辦學特色25%。 (1)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①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四、第二款第二目之(3)之①為敘述一致性故增列公式名稱，其②至④原明列於認列須知，現為使要點規範完善，故將其規定併入。 五、第二款第二目之(4)之②、⑤至⑥原明列於認列須知，現為使要點規範完善，故將其規定併入。 六、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①至⑤原明列於認列須知，現為使要點規範完善，故將其規定併入。 七、第三款第二目之(3)、(4)及(6)原明列於認列須知，現為使
---	---	--

發成效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產學合作總金額}}{\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times 60\% \right)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技術移轉或授權總金額}}{\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times 40\% \right)。$ ② 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及學校自籌款。 ③ 產學合作成效： A. 各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產學合作辦法及合約規範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B.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起始日期以前一年度為基準，若無執行起始日期請以簽約日為主。 C. 依學校名義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合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之產學合作金額計算，並應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且本部補助之經費及學校自籌（配合）款，不予認列。 D. 若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包括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產學合作總金額}}{\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times 60\% \right)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技術移轉或授權總金額}}{\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times 40\% \right)。$ ② 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及學校自籌款。 (2)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自選學校教師多元升等職級 $= \frac{\text{加權總分}}{\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分數總和}}。$ (3)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50\% \right)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50\% \right)。$ (4) 國際化成效： ① 國際化成效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國際交流人數}}{\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times 50\% \right)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自辦國際交流經費}}{\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times 50\% \right)。$ ② 國際交流人數於採計期間每人僅採認一次，無交流事實之人數不予採計。	要點規範完善，故將其規定併入。 八、第四款及第一目修改認列年度，其說明原明列於認列須知，現為使要點規範完善，故將其規定併入。 九、第四款第二目之(3)至(4)說明原明列於認列須知，現為使要點規範完善，故將其規定併入。另(5)及(6)順移。 十、第四款第三目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指標比率及經費分配原則。 十一、第四款第四目之(1)及(3)至(4)說明
---	--	--

股票)作為產學合作金額收入,不予認列。 E. 計畫經費(金額)以合約註記為基準,若合約載明之計畫經費與實際執行金額有差異,應以實際執行金額為主;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經費大於合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技術服務案性質產學合作以規定認列期間實際執行累積金額為主。 F. 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之產學合作,若教師於原學校執行期間離職,至新學校承續執行完成,其雙方學校皆持有合約,並符合獎勵補助核配要點之相關規定,其以合約之簽約執行起始時間為基準點採計件數,以各校執行完成部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金額為主。 G. 整合型計畫為私立技專校院計畫	③ 國際學術合作:須具有正式文件(合約書、協議書、合作同意書、公文等),包括學校間進行之學術合作、姐妹校、相互選課、校際研究、教育合作、教師交流、師生互訪、教學觀摩、體育、民俗、文化藝術交流及海外實習。 ④ 自辦國際交流經費僅列計學校全額自籌經費計畫之實際執行金額,不包括配合政府部門補助推動之計畫。 (5) 學校自訂特色: ① 學校自訂特色 $= \frac{\text{自選學校自訂特色成績}}{\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② 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各校依其優勢與資源發展特色指標,該項特色指標由學校自訂(限一項),不得與前四項重複,並敘明特色指標名稱、預期目標、執行成效、執行率及未來效益,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予以評比。 (三)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	原明列於認列須知,現為使要點規範完善,故將其規定併入。 十二、第四款第五目之(5)說明原明列於認列須知,現為使要點規範完善,故將其規定併入。 十三、第四款第六目之(1)及(3)增修原明列於認列須知及其計算期間,現為使要點規範完善,故將其規定併入。 十四、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院校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之成效考核項目給予核配。 (一) 本要點明定專
---	--	--

主持學校與同校子計畫依下列原則認列： (A) 若總計畫無獨立經費，可認列總經費或同校子計畫經費總和，總計畫經費與子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 (B) 若總計畫有獨立經費，主持總計畫之學校獨立認列經費，子計畫則按主持學校分別認列經費。 ④技術移轉或授權成效： A. 技術移轉或授權合約起始日期以前一年度為基準。 B. 依學校名義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合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之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計算，並應納入合作學校帳戶，本部補助之經費及學校自籌（配合）款，不予認列。 C. 若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包括股票）做為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收	百分之十五)：分為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及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1.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二十)： (1)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 $= \frac{\text{合格學校成績}}{\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行政運作百分之八十)： (1) 判斷是否參與核配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行政管理支出} \\ + \text{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 \\ + \text{學生就學補助金} \end{array} \right)}{\text{學雜費收入}} \geq 80\%。$ (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frac{\text{合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 以上項目依前一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4)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四) 增加獎勵指標： 1. 優化師資待遇成效：	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留用率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爰成班人數中有服義務役者，檢附證明文件後，不列入計算。 (二) 為落實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在班學生畢業後因須服義務役，合作機構以預聘方式留用者，檢附證明文件後，得列入計算。 十五、其餘未修正。
--	---	---

入，不予認列。

⑤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①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 \frac{\text{自選學校教師多元升等職級加權總分}}{\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分數總和}}。$$

②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規定，其通過升等件數採計藝術作品、應用科技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不包括以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專門著作、體育成就申請升等者；以應用科技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加權值以八倍計算。依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核配，新聘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③各項職級加權配分如下：

職級	每名配分
教授	一點五分
副教授	一點三五分
助理教授	一點一五分
講師	一分

(1)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
= 學校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geq$ 公立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②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 \frac{\text{提升專任師資待遇增加之經費}}{\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以上教師不包括：

A.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B.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C.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D.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2)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④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①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50\% \right)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50\% \right)。$ ② 各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以各校一百零五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一百零八年度已投入職場比率轉換為級分。 A. 已投入職場比率：「已投入職場人數」除以「可工作人口人數」。 B. 已投入職場人數：全部工作之「平均投保薪資」或「平均月薪」$\geq$最低基本工資者與「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註」相加之人數。 註：「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為可工作人口、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及主要工作投保級距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或屬於公保者。 C. 可工作人口人數：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geq$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②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提升兼任師資待遇增加之經費 $= \frac{\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金額總和}}{\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2. 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 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 $= \frac{\text{日間學制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數}}。$ (2) 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增聘專任師資增加之經費 $= \frac{\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金額總和}}{\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 以上教師不包括： ①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	
---	--	--

畢業生總數扣除出境、升學及服役人數。

- ③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以各校一百零五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一百零八年度可就業人口對全國可就業人口平均月薪水準比率轉換為級分。

A.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各校學門平均月薪」除以「全國學門平均月薪」。

B. 平均月薪：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除以「就業投保（包括勞保、公保及農保）之投保月數」。

- ④ 依該校表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學校排序	級分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三分

師。

- ②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

- ③ 為補足離職及退休之員額所新聘之教師。

- ④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⑤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4) 本項指標僅採計以學校自籌、獎勵補助經費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任之應符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及未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不包括以本部其他計畫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師。

3.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
（自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現職專業科目或技術科

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目教師人數達該類教師人數比率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2)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 $= \left(\frac{\text{合格學校完成研習研究之教師人數}}{\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times 50\% \right) + \left(\frac{\text{合格學校完成研習研究之教師比率}}{\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50\% \right)。$ 4.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自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加發資遣慰助金者。 (2)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之經費×35%。 5.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自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學校聘任近三年全面停招或停辦情形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專任（案）教師，聘任每名教師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1) 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八萬元），
--------------	----	--

(4) 國際化成效：

① 國際化成效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國際交流人數}}{\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times 50\% \right)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自辦國際交流經費}}{\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times 50\% \right)。$$

② 國際交流人數以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計算，於採計期間每人僅採認一次，無交流事實之人數不予採計。

③ 國際學術合作：須具有正式文件（合約書、協議書、合作同意書、公文等），包括學校間進行之學術合作、姐妹校、相互選課、校際研究、教育合作、教師交流、師生互訪、教學觀摩、體育、民俗、文化藝術交流及海外實習。

④ 自辦國際交流經費僅列計學校全額自籌經費計畫之實際執行金額，不包括配合政府部門補助推動之計畫。

⑤ 國際交流執行起始日期須於前一學年度，並以正式文件

所定執行起始日期為基準，若無執行起始日期請以簽約日為主。 ⑥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5) 學校自訂特色： ① 學校自訂特色 <u>自選學校自訂特色成績</u> = $\frac{\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成績總和}}{\text{該項成績總和}}$ ② 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各校依其優勢與資源發展特色指標，該項特色指標由學校自訂（限一項），不得與前四項重複，並敘明特色指標名稱、預期目標、執行成效、執行率及未來效益，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予以評比。 (三)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五）：分為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及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1.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二十）： (1)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二十一萬元）。 (2) 副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八萬元）。 (3) 助理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五萬元）。 (4) 講師（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十六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二萬元）。 6.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自核配一百十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於前一學年度為擴大女性公共領域之參與管道，促進性別平權參與，	
---	---	--

(2)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 $= \frac{\text{合格學校成績}}{\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行政運作百分之八十)： (1) 判斷是否參與核配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行政管理支出} \\ + \text{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 \\ + \text{學生就學補助金} \end{array} \right)}{\text{學雜費收入}} \geq 80\%。$ ① 行政管理支出：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20「行政管理支出」填報，不包括會計科目編號 5125「折舊及攤銷」。 ② 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包括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30「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填報，不包括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及會計科目編號 5135「折舊及攤銷」。另外納入會計科目編號 1341「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 1621「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 1350「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 ③ 學生就學補助金：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40	降低性別權力差距，於法人(董事會)改、補選董事或監察人時，以符合女性比率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辦理者。 (2)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	---	--

「獎助學金支出」填報。 ④ 學雜費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10「學雜費收入」填報，不包括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收入之經費。 ⑤ 上開前三類支出決算數總額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frac{\text{合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 合格學校： ① 以前一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核配。捐贈之圖書博物、機械儀器及設備（包括電腦軟體）不得列計。 ② 圖書儀器設備經費：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41「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 1621「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 1350「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 5133「維護費」填報。 (4) 以上項目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	--	--

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並依前一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5)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6)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四) 增加獎勵指標：對於符合條件之學校，本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 優化師資待遇成效： (1)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②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提升專任師資待遇增加之經費 $= \frac{\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金額總和}}{\quad}。$ ③ 計算期間：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④ 調整前基準依本部		
---	--	--

一百零五年八月八
日臺教人(四)字第
一〇五〇一〇七七
三二號函辦理。

⑤ 以上教師不包括：

- A.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
及護理教師分發及
遷調，與本部所屬
各高級中等以上學
校之出缺派補之軍
訓教官及護理教
師。
- B.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
教師：各校護理或
助產相關科系聘任
之護理實習臨床指
導教師。
- C. 校長（其薪資應由
學校其他經費支
付）。
- D.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或公立學校、政府
機關退休至私立學
校服務之教師。

(2)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
校自一百十一年一月
一日起各職級全部或
部分兼任教師鐘點費
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
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
鐘點費支給基準。

②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 \frac{\text{提升兼任師資待遇增加之經費}}{\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 計算期間：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④ 調整前基準依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一二〇六六三號函辦理。 2. 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 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 $= \frac{\text{日間學制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數}}。$ (2) 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 \frac{\text{增聘專任師資增加之經費}}{\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 申請條件：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者，始得以增加經費申請本小目經費，其中增加經費為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總人數差額之增聘經費。 (4) 計算期間：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一百十年		
--	--	--

十月十五日。 (5)以上教師不包括： ①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②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 ③ 為補足離職及退休之員額所新聘之教師。 ④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⑤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6)本項指標僅採計以學校自籌、獎勵補助經費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任之應符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及未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不包括以本部其他計畫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師。		
---	--	--

3.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 （自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在職」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完成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人數比率達百分之百者。 (2) 經費分配原則，以全校適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之教師人數為基準，其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① 三百人以上：新臺幣五十萬元。 ② 二百人以上未達三百人：新臺幣四十萬元。 ③ 一百人以上未達二百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④ 未達一百人：新臺幣二十萬元。 4.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自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依本部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五)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一九六九號函鼓		
---	--	--

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加發資遣慰助金者。 (2)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之經費×35%。 (3) 資遣對象不包括： ① 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② 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包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4)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為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5.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自核配一百十年度經費起適用）：學校聘任近三年全面停招或停辦情形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專任（案）教師，聘任每名教師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1) 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第二		
--	--	--

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八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二十一萬元）。 (2) 副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八萬元）。 (3) 助理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五萬元）。 (4) 講師（包括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十六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二萬元）。 (5)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於一百零九學年度聘任近三年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6.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	--	--

(自核配一百十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之最新董監事名冊為主，確實依本部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臺教技(二)字第一〇九〇〇五六五一八號函所示，為擴大女性公共領域之參與管道，促進性別平權參與，降低性別權力差距，於法人(董事會)改、補選董事或監察人時，以符合女性比率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辦理者。 (2)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3) 計算期間：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7. 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執行一百零九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於計畫結案時，在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超過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者。每一專班計列一件。 (2) 學生留用於合作機構成效		
--	--	--

$= \frac{\text{專班計畫合作機構留用人數}}{\sum \text{專班計畫成班人數總和}} \times 100\%。$ (3)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院校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一百零九年七月六日臺教技(三)字第一〇九〇〇八九三九二B號令修正發布)之成效考核項目辦理。 (4) 專班計畫結案時，成班人數中有服義務役者，檢附證明文件後，不列入計算。 (5) 專班計畫結案時，合作機構留用人數有預聘者，檢附證明文件後，得列入計算。 (6) 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① 留用率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新臺幣五十萬元。 ② 留用率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新臺幣四十萬元。 ③ 留用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新臺幣三十萬元。 ④ 留用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新臺幣二十萬元。 ⑤ 留用率超過百分之		
---	--	--

六十未達百分之七十：新臺幣十萬元。 (7) 計算期間：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 (一) 行政考核：因行政（包括財務及資料庫查核）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或經本部委託單位通知者，依下列方式提請審查小組討論，減計及凍結其全部或部分金額： 1. 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得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2. 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得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3.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得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4.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完成改善：得於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5.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	八、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 (一) 行政考核：因行政（包括財務及資料庫查核）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或經本部委託單位通知者，依下列方式提請審查小組討論，減計及凍結其全部或部分金額： 1. 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得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2. 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得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3.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得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4.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完成改善：得於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5.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	一、考量少子女化之嚴峻趨勢，第一項第二款之全校新生註冊率之減計基準規定，故修正減計組距及比率。 二、其餘未修正。

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得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6.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得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7.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完成改善：得於新臺幣三十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8. 學校有前七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9. 同一缺失事由至多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其以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減其減計經費。 (二) 近二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情形者，依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減計基準如下： 1. 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2. 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 3. 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4. 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以上未	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得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6.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得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7.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完成改善：得於新臺幣三十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8. 學校有前七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9. 同一缺失事由至多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其以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減其減計經費。 (二) 近二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情形者，依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減計基準如下： 1. 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 2. 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 3. 註冊率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五十。 4.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之	
---	--	--

達百分之五十五：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 5.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6.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之學校，其設有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者，經扣除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新生人數，重新計算註冊率後高於原註冊率，則以較高之註冊率列計。 (三) 學校以修課人數未達學校規定之基本開課人數，未開必修課且未提供學生相關協助；或因教師單一課程之修課人數低於學校規定基本開課人數，而以人時制採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影響教師合理教學負擔及教學成效者，本部將列入減計獎勵補助經費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專案訪視之參考。 (四)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得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五) 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得依其情節輕重減計或凍結補助經費。	學校，其設有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者，經扣除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新生人數，重新計算註冊率後高於原註冊率，則以較高之註冊率列計。 (三) 學校以修課人數未達學校規定之基本開課人數，未開必修課且未提供學生相關協助；或因教師單一課程之修課人數低於學校規定基本開課人數，而以人時制採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影響教師合理教學負擔及教學成效者，本部將列入減計獎勵補助經費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專案訪視之參考。 (四)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得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五) 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得依其情節輕重減計或凍結補助經費。 (六) 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減計其獎勵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再行審查。原減計理由與事實有錯誤者，得視情節輕重撤	
---	--	--

(六) 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減計其獎勵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再行審查。原減計理由與事實有錯誤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減計款項。受凍結獎勵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查；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補助經費不列入審查。	銷全部或一部分之減計款項。受凍結獎勵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查；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補助經費不列入審查。	
九、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 申請及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3. 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包括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之。 4. 各校應於每年本部公告期	九、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 申請及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3. 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含各科系（包含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之。 4. 各校應於每年本部公告期	一、第一款第三目為整合說明文字，故修正。 二、第五款第一目之(2)配合政府調整待遇酌修文字。 三、第五款第五目之1之(4)因應專任教師之認定事項酌修文字。 四、第五款第六目及第六款第一

限前，提出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本部審查；經費核定後學校應依審查結果進行修正，並提交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報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 5. 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涉及本獎勵補助經費報本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審查時一併查核。 6.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另當年度所購置儀器設備等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7. 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負責監督。 8.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	限前，提出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本部審查；經費核定後學校應依審查結果進行修正，並提交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報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 5. 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涉及本獎勵補助經費報本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審查時一併查核。 6.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另當年度所購置儀器設備等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7. 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負責監督。 8.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	目為正名該要點名稱，故修正。 五、為鼓勵申請增加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系所，增訂經費使用之限制，為增修第五款第十目。 六、其餘未修正。
---	---	--

相關採購程序。 9. 學校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十一點規定向本部提報停辦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得以當年度本獎勵補助所核定經費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等停辦計畫所需經費。 (二)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五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並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變更經常門及資本門比率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辦理。經費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三) 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	相關採購程序。 9. 學校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十一點規定向本部提報停辦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得以當年度本獎勵補助所核定經費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等停辦計畫所需經費。 (二)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五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並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變更經常門及資本門比率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辦理。經費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三) 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	
---	---	--

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四)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五)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 1.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六十以上供作下列經費所需： (1) 新聘（三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2)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包括比照中央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及彈性薪	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四)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五)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 1.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六十以上供作下列經費所需： (1) 新聘（三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2)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包括比照中央政府一百零七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	
--	---	--

資。 (3)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從事應用實務研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及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之用途。 (4)接受前述補助之教師,應符合各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不符前述規定者,將予追繳相關獎勵補助款。 2.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3.授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電子資料庫及軟體訂購費用,應由經常門其他項下支應。 4.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且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	費及彈性薪資。 (3)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從事應用實務研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及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之用途。 (4)接受前述補助之教師,應為符合補助核配基準之專任教師,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不符前述規定者,將予追繳相關獎勵補助款。 2.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3.授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電子資料庫及軟體訂購費用,應由經常門其他項下支應。 4.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且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	
--	---	--

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5.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6.各校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7.各校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支用項目及基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8.各校提撥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9.已申請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10.已申請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	對象。 5.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6.各校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本部獎勵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7.各校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支用項目及基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8.各校提撥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9.已申請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六)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1.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	
--	---	--

費僅限用於執行一百零九學年度「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之系所。 (六)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1.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另相關憑證及資料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2. 各校應將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彙整書面報告一份，送交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 3. 各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紀錄)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等資料備文報部，俾便考核	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另相關憑證及資料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2. 各校應將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彙整書面報告一份，送交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 3. 各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紀錄)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等資料備文報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減計獎勵補助經費。 (七)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於十一月三十	
---	---	--

運用成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減計獎勵補助經費。 (七)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八) 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九) 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應予以追繳。 (十) 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日前，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八) 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九) 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應予以追繳。 (十) 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	--	--